附件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城乡建设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县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并指导组织实施。

2、负责综合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市政、房建类的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规划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培育、规范建设市场。负责对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辖区建筑工程、道路桥涵等市政工程的质量监督与技术咨询。负责对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及招标投标合

同备案；负责评标专家库建设；负责对辖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施工合同计价提款、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智能化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4、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企业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5、指导农村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的推广、村镇房屋及公用基础设施设计与施工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以及乡村城镇化试点工作；参与全县农房审批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集体土地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

（二）住房保障和房产业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住房行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并指导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商品房和房改资金、维修基金的收集及管理。

3、负责对全县房产市场动态进行分析。

4、负责实施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和租后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实施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分配、上市、回购等具体工作。

5、负责新建商品房、房屋租赁、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以及房屋交

易资金监管平台。

6、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新建商品房产权产籍档案和登记簿的建立、管理和使用。

7、负责全县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县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装饰装修的行政管理；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全县房屋的白蚁防治工作。

8、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征收单位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发布《房屋征收公告》，裁决征收纠纷；负责审核县重点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测算、核定具体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成本。

9、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的统一管理。负责规范全县房产中介市场。

10、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推动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11、负责全县住房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的管理。

12、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人民防空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民防空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

2、负责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审批、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组织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组织制定城市人民防空空袭方案，筹划和实施人防指挥信息化建设，开展人防指挥通信业务训练，指导人防专业队伍整训，疏散基地建设，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开展人防设施和人防专业队伍为经济建设和防灾救灾服务，依法开展人防法规宣传和教育工作。组织起草本县人防(民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相结合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人防工程和县机关疏散基地的维护、开发利用管理职能。

（四）明确有关行政管理许可职能回归局机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职能；抗震防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对执行抗震防灾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能；房地产管理局承担的房地产保障和房产业管理职能；室内装饰装修市场管理站的室内装饰装修市场监管职能；建筑管理站的建筑行业管理职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回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五）明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职责。1.依法负责全县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受理、审核办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2.依法负责建筑业[含房屋建筑、市政、已办施工许可证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具体的监管范围与规模，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确定）等]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负责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等单位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

3.依法查处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

4.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包括：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安义县建筑产业服务中心、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督股、住房保障股、综合管理股、城乡建设督查执法室。

2、本部门2023年年初编制人数14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29人;其中在职116人，离休0人，退休人员46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3.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82	卫生健康支出	8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66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1.2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183.35		
本年收入合计	2,077.17	本年支出合计	2,077.1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77.17	支出总计	2,077.17

部门收入总表

[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402003]安义县建筑产业服务中心，[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77.17		893.82	893.82								1,18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6		80.01	80.01								74.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6		80.01	80.01								7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6		80.01	80.01								7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7		48.20	48.20								32.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7		48.20	48.20								3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8		25.82	25.82								3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		5.74	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8		11.08	1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0.83		695.76	695.76								965.0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76		695.76	695.76									
2120101	行政运行	695.76		695.76	695.7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5.07											965.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5.07											96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1		69.85	69.85								111.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1		69.85	69.85								1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1		69.85	69.85								111.3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77.17	2,07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6	154.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6	15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6	15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7	80.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7	8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8	5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	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8	1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0.83	1,660.8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76	695.76	
2120101	行政运行	695.76	695.7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5.07	965.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5.07	96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1	181.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1	18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1	181.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402003]安义县建筑产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3.82	一、本年支出	893.82	893.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1	8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20	48.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95.76	695.76		
		住房保障支出	69.85	69.8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93.82	支出总计	893.82	893.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93.82	89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1	80.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1	8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1	8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0	48.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0	4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2	25.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	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8	1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76	695.7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76	695.76	
2120101	行政运行	695.76	69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5	69.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5	6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5	69.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93.82	870.93	2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72	784.72	
30101	基本工资	203.40	203.40	
30102	津贴补贴	51.04	51.04	
30103	奖金	249.36	249.36	
30107	绩效工资	83.07	8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1	8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	22.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	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2	19.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5	69.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		22.89
30201	办公费	4.26		4.26
30202	印刷费	5.15		5.15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		8.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1	86.21	
30302	退休费	81.83	81.83	
30305	生活补助	1.65	1.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	2.7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2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0.80		0.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402001]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许文龙		联系电话	18879468630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住建部门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督股、住房保障股、综合管理股、城乡建设督查执法室		编制控制数	140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事业编制人数	129		编外人数	9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077.17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893.32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2077.17		其中：人员经费	1900.47
公用经费	176.7		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更新		≧2台
		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检查		≧20次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20次
	质量指标	城市公共空间亮灯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治理优良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职教大道项目		
主管部门	安义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公益	项目日期范围	2021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工；提高道路状况，更好的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改善通行条件，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沥青混泥土路面全长	4140.685米
	质量	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时效	工程按时完工率	按时
	成本	总体概算造价范围	3568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职教城招商引资，整合教育资源	≧9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07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8.8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07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8.8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人员类支出为1900.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9.52万元；公用经费类为1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60.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1.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2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9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2.1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94 万元，增长 42.78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职教大道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职教大道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东起龙安大道，西至安黄公路，全长 4200m，设计速度为 60km/h，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交

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景观工程、门头等工程。

2）立项依据:项目建设对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路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是安义县加快江西作为全国四个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的需要。是聚焦“一城五区”，全面开启安义高质量发展的“广阔新征程”，拓展城市空间的需要。

3）实施主体：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实施方案：根据合同等实施

5）实施周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7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工；提高道路状况，更好的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改善通行条件，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保险费等。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